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15号

罪犯马洪员，男，1987年6月14日生，苗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02月18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21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马洪员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8年08月21日起至2029年08月2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涉案赃物、赃款继续追缴，发还被害人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11月04日，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35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马洪员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（剩余刑期至2029年3月20日止），2021年11月08日送达执行；2024年2月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02刑更34号决定书，准许刑罚执行机关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撤回（2024）黔六狱减字第27号减刑建议书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马洪员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洪员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退赃、退赔人民币13600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退赃、退赔人民币13600.00元(未缴纳)；抢劫十年以上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马洪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洪员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马洪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